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4193020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對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」草案之審議及政策指導未能積極有效，致立法進程延宕；內政部暨所屬國土管理署(前營建署)訂定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位階過低，缺乏法律授權且與相關法規範疇重疊，權責不清、廢棄物認定標準模糊，造成執法困難及地方標準不一等缺失。又該方案欠缺有效追蹤及科技監測系統，導致非法棄置頻傳；該署怠於推動專法立法，未能有效協調相關部會；迄未制定GPS車輛軌跡監控系統之機制，亦未建立跨縣市合作平台，致資訊交流不足，且未正視土質去化管道受限或遭排擠問題，相關管理機制未臻完善，行政院及內政部暨所屬國土管理署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3月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